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883/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10/02/2

《存款保障計劃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4年1月5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主席)
李家祥議員, GBS,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李華明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陳智思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劉漢銓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香港金融管理局

助理總裁(銀行業拓展部)
李令翔先生

署理處長(銀行業拓展部)
陳景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劉應彬先生

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伍江美妮女士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彭士印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琼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2
鄧曾藹琪女士

由於主席何俊仁議員因另有要事而須離開，委員推選單仲偕議員主持會議。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1)556/03-04(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擬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立法會CB(1)683/03-04(01)號文件 —— 有關先前會議所作討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截至2003年12月31日的情況)

立法會CB(1)683/03-04(02)號文件 —— 載有截至2003年12月29日接獲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條例草案附表5標明修訂事項文本)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A**)。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提供政府當局就香港律師會最近提出的關注事項所作的回應；及

(b) 轉告日後成立的存款保障委員會，有需要確保銀行不會為行政上的方便而在合約中加入會損害存款人(特別是那些信託受益人)在存款保障計劃下享有獲得補償的權利的條款。

4. 會議於上午10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1月29日

**《存款保障計劃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4年1月5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220	何俊仁議員 單仲偕議員 吳靄儀議員	推選主席	
000221 - 003831	單仲偕議員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6 余若薇議員	<p>香港律師會提出的關注事項，以及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p> <p>條例草案第25條——獲得補償的權利：一般條文</p> <p>(a) 信託受益人或須視乎信託的性質而分配補償；</p> <p>(b) 應香港大律師公會的要求，刪除條例草案第25(1)(b)條中“代理人”一詞，因信託關係已涵蓋代理人關係；</p> <p>(c) 將由存款保障委員會(下稱“存保委員會”)按涉及信託的帳戶的個別情況釐定補償；</p> <p>(d) 在釐定獲得補償的權利時，存款人的債務將與其受保障存款互相抵銷；及</p>	政府當局須就香港律師會最近提出的關注事項作出回應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e) 存保委員會根據條例草案第25(4)(a)條釐定兌換率	
003832 - 003938	單仲偕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6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26條—— 獲得補償的權利：以本身權益行事的存款人 應否在條例草案第26(2)(a)條所載“是單一及延續的團體”一語前加入“當作”等字眼	
003939 - 004555	單仲偕議員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27條—— 獲得補償的權利：被動信託及客戶帳戶	
004556 - 005914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6 余若薇議員 吳亮星議員	條例草案第28條—— 獲得補償的權利：信託 關注到銀行可能會為行政上的方便，而在合約中加入會損害存款人享有獲得補償的權利的條款	政府當局須轉告日後成立的存款保障委員會，有需要確保銀行不會為行政上的方便而在合約中加入會損害存款人(特別是那些信託受益人)在存款保障計劃下享有獲得補償的權利的條款
005915 - 013133	單仲偕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6 政府當局 吳亮星議員 余若薇議員	條例草案第29條—— 獲得補償的權利的限制 (a) 向物業轉易律師持有的客戶帳戶下有關人士支付補償； (b) 須於指明事件的日期當日起計5年內提出補償申索；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c) 須向存款人而非受益人支付補償，以便存保委員會可藉代位，讓存款人取得向無力償付成員提出申索的權利；</p> <p>(d) 存款人與無力償付成員所簽訂的合約協議對獲得補償的權利有何效力；及</p> <p>(e) 如受益人不滿存款人分配予他們的補償份額，便有需要向他們解釋可循哪些渠道提出上訴</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1月29日